

菏泽市殡仪馆火化炉维修维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502000473

采 购 人：菏泽市殡仪馆

代理机构：山东翔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服务标准及要求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菏泽市殡仪馆火化炉维修维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502000473

项目名称：菏泽市殡仪馆火化炉维修维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2.00万元

最高限价：22.00万元

采购需求：

标包	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单位：万元)
A	菏泽市殡仪馆火化炉维修维护项目	1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2.00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评审价格扣除政策，供应商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若是事业单位的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服务的能力；其中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供应商可为分支机构；

3.2 供应商需按照《关于实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菏财采[2022]9号）规定提供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3 本项目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03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

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网站自行下载。

3. 方式：①由潜在供应商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注册账号，并于 **2025 年 12 月 03 日 17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登记注册并下载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潜在供应商须登录系统后获取采购文件等资料），逾期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资格。

②本次采购为网上交易，供应商应通过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网站的注册及 CA 的办理过程需要一定时间周期，供应商务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前三天进行网站的注册及 CA 办理完成，以免造成报价失败。未及时进行网站注册及 CA 办理的供应商所造成的报价失败，后果由其自负。

③采购文件一经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采购文件的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在使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电子交易平台时，如遇技术问题，请联系赢标平台技术人员：毕老师 15898683755、刘老师 15552513997。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0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 点：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2025 年 12 月 0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网上开标大厅。

注：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只需提交加密版的电子响应文件，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网上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开标，按系统提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事宜。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网站发布。

2.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请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参加磋商，并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在系统内解密。磋商期间各供应商应保证网上投标备案时预留手机号码畅通，电脑可登录互联网等，因通讯不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凡采购文件中涉及需要递交的原件及资料，均需上传原件的扫描件即可。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菏泽市殡仪馆

地 址：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吴楼村

项目联系人：杨主任

联系方式：182530099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翔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菏泽市牡丹区育才路138号中达广场南区B7栋403室

联系方式：134060190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欣欣

联系人电话：13406019025

2025 年 11 月 2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编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2	采购人	名 称：菏泽市殡仪馆 地 址：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吴楼村 联系人：杨主任 联系方式：1825300999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山东翔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菏泽市牡丹区育才路138号中达广场南区B7栋403室 联系人：张欣欣 联系方式：13406019025 电子邮件：sdxiangshi7979@163.com
1.1.4	项目名称	菏泽市殡仪馆火化炉维修维护项目
1.1.5	服务地点	菏泽市殡仪馆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包括菏泽市殡仪馆火化炉维修、维护等，具体内容详见服务标准及要求。
1.3.2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维修、维保完毕且验收合格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的具体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预备会	不召开
1.11	转包、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离；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及说明。
2.4	采购控制价	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220000.00元） 注：超过本项目采购控制价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3.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递交的澄清、补充、修改及说明。
3.4.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5	磋商保证金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19]40号），本项目不再要求交纳保证金。
3.6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评审办法前附表-资格审查标准
3.7.1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加密文件，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响应文件”菜单上传至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 注：成交单位在签订合同前还需提供与电子版一致的三份纸质版响应文件，并加盖公章。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4.1.1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 点：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递交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0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地点及网上开启	磋商时间：2025年12月0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网上开标大厅。（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5.2	报价程序	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磋商程序。
6.1.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 3 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由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10.1	付款方式	维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据实付款。						
10.2	质保期	两年						
10.3	费用承担	1、本项目采购代理费：<u>¥5000.00元</u>，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付至采购代理机构； 2、电子平台技术服务费：平台收费标准请详见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平台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中“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关于平台收费的通知”； 3、交易平台使用费依据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规定的收费标准缴纳，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table border="1"><tr><th colspan="2">交易平台使用费收费标准</th></tr><tr><td>300万元以下（含300万元）</td><td>0.17%</td></tr><tr><td colspan="2">备注：单项最低收费1000元。</td></tr></table> 注：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以上各项费用并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付至相关单位，如拒缴上述费用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交易平台使用费收费标准		300万元以下（含300万元）	0.17%	备注：单项最低收费1000元。	
交易平台使用费收费标准								
300万元以下（含300万元）	0.17%							
备注：单项最低收费1000元。								
10.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一）节能环保产品给予最终价格折扣（5%）： 供应商所报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在价格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说明：1、本项计分以供应商提供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清单”及节能、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技术评审加分；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投报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性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使用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二）小微企业 2.1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2 根据政策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的，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可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供应商的最终报价×9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3 若同一合同包内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所报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 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开标时，供应商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
--	--	---

		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1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供应商的最终报价×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0.5	信用评价	供应商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菏泽政采信用系统（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供应商信用情况的参考。在项目评标结束后，供应商需登录菏泽政采信用管理系统，对本次项目的各阶段参与主体完成信用评价并于系统内提交评价结果。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用户操作手册（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 重要提示：此项要求不作为供应商参与评审的资格项和评分项，不以此项做废标处理。
10.6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7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10.8	电子招投标须知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会，只需提交加密版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必须自备电脑、CA 准时登录虚拟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开标，按系统提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事宜。如供应商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报价。 2、本次招标活动采用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应通过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上传经CA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CA为响应文件加密，加密时所用响应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CA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加密后请使用投标客户端软件验证解密，以确保电子响应文件未在加密过程中损坏。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将拒绝接收。供应商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加密文件，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3、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陆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撤回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CA签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4、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必须自备电脑、CA准时在线参加开标，解密时间规定为30分钟。根据教学视频，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自己所带电脑的浏览器环境、驱动调试正常。供应商需使用CA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章。若供应商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 5、具体流程请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p://hz.fzbidding.com, 在“常用文件”栏目下载操作手册。供应商在使用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时, 如有任何疑问, 请拨打客服电话15898683755、15552513997。
10.9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 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 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 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 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 也应立即停止。相关部门确认问题原因后, 由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 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 PDF 版文件 (U 盘) 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 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采购磋商阶段的规定, 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磋商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注: 本次采购为网上交易, 如项目发布澄清、补充、修改信息, 将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及有关网站进行公告。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即视为通知到潜在供应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报价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因供应商未踏勘现场引起的风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供应商无论是否勘察现场，都将被认为已了解本项目的现场情况，掌握了编制响应文件的能力。

1.10 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预备会。

1.11 转包、分包

禁止项目转包和分包。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项目转包及分包情况，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标准及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

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书面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如不提出疑问，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提交截止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3 日内作出答复。对参与报价的供应商质疑的答复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如不提出疑问，采购人及代理公司将视为完全认同竞争性磋商文件。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

2.2.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

2.3 询问、质疑与回复

2.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会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3.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2.4 采购控制价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报价一览表；
- 2、报价函；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偏离表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投标方案；
- 7、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同程度的声明；
- 8、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9、附件格式；

3.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3.2.1 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递交的澄清、补充、修改及说明。

3.3 报价说明

3.3.1 本次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评审阶段，由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体与经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再次提交报价。

3.3.2 本项目投标总价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费用（人员工资及差旅费、补助费、保险费等费用，服务必备的设备、设施、仪器、交通车辆及生活设备，生活卫生费用，现场管理服务配套等）、间接费用（公司管理人员工资、行政办公费、业务培训费等）、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验收、采购代理服务费等、税金、利润、不可预见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实施、完成本采购项目以及履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且所有采购内容必须报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3.3.3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该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因素变化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3.3.4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3.4.1 报价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5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19〕40号）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供应商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力和信誉。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名称发生变更的，必须提供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更换供应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3.7.4 电子版响应文件需进行电子加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无法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上传，视为主动放弃本次磋商资格。

3.7.5 未提供参考格式的，供应商自行设计表格及编写相关内容。

4、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加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1.2 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依法拒绝接收。

4.2 报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均可主动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相应的修改补充，再次加密后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上传。

4.2.2 在磋商报价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公开报价

5.1 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报价，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线上参加。

5.2 报价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会议：

- （1）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
- （2）各供应商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到及解密操作；
- （3）供应商代表等有关人员在报价一览表上签章确认。
- （4）报价会议结束。

注：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电子平台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响应文件，未按时上传响应文件或有关材料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后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由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应根据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及综合实力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磋商的；
- （3）曾因在采购、磋商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6.2.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仅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身进行磋商、评审，而不依靠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评审方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

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3) 独立性原则。磋商、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参加磋商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确定成交人。

(6) 集体决定的原则。磋商过程中，由磋商小组对所遇问题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6.3 评审纪律

6.3.1 为了规范评审活动，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维护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6.3.2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6.3.3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只有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的成员及经批准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其他任何人员不得随意进入评审地点。

6.3.4 在评审过程中，只有磋商小组的成员享有评审发言权，其他人员不得随意发表意见。

6.3.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3.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6.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评审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3.8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单独出入评审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6.3.9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6.3.10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成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严禁将评审过程中有关资料向供应商或者其他单位提供。

6.4 磋商

6.4.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2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检查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澄清其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的澄清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报价或响应文件中其它实质性内容，经澄清的问题需由供应商签字认可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合同授予

7.1 成交方式

磋商小组根据得分高低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一般应当确定最终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当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资格，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资格；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和《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操作规程》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若是事业单位的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的）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参与的）
		资格信用承诺函	供应商应提供《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1.2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报价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
		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服务标准及要求”给出的范围
		投标报价	报价不得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采购控制价
磋商小组按照以上条款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发现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或多项不响应者，将作无效标处理。			

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0 分)	报价得分 (10分)	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10%×100。(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商务部分 (13分)	类似业绩 (9分)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类似业绩的，每有一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 注：须提供与合同原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一致的扫描件放在响应文件中，否则此项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 (4分)	供应商近三年来（2022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的，提供市级的得2分，提供省级及以上的得4分，本项最多得4分。 注：须提供证书原件一致的扫描件放在响应文件中，否则此项不得分；
技术部分 (77分)	设备配置 (15分)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描述的设备配置、技术参数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完全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5分，其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每发现一处减1分，其他技术条款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或负偏离的减0.5分。
	项目实施安装方案 (1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总体部署、时间安排、项目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合理性、详细程度和可操作性。满分12分，每有一处与以上内容描述不贴切或了解偏差或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减 1 分。无描述的不得分。
	设备布局 (10分)	供应商根据现场情况制定详细的设备布局方案、详细说明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解决问题的措施等，并提供详细图纸，根据提供的图纸（至少包含立面布局图和平面布局图）、方案，针对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科学性等进行综合评分。根据以上内容是否详实合理、贴切实际、科学合理，充分考虑项目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满分 10 分，每有一处与以上内容描述不贴切或了解偏差或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减 1 分。无描述的不得分。

	质量保障 (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质量保障方案、实施过程质量控制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方案措施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的，满分得8分，每有一处与以上内容描述不贴切或了解偏差或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减 1 分。无描述的不得分。
	团队配置与服务保障能力 (10分)	供应商配备团队人员充足，各岗位配备齐全、工作职责及分工明确，具有专业技术能力和类似经验，在项目大修、供货、服务期及质保期内设有专人为用户提供服务，能够高效保质的完成各阶段任务，满分 10 分，每有一处与以上内容描述不贴切或了解偏差或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减 1 分。无描述的不得分。
	设备的保养维修及故障应急处理解决 (1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备的保养维修及故障应急处理解决进行综合评审： 1. 影响设备性能因素说明方案； 2. 设备维护保养方案； 3. 电气线路故障制解决方案； 4. 设备故障应急处理技术方案。 以上4项，每项3分，以上每项每有一处与以上内容描述不贴切或了解偏差或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减0.5分。无描述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与运维保障 (10分)	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定期巡检计划、人员培训方案、设备故障响应时间及处理方式、维护保养等方面的完善、充分、可操作性程度进行综合程度进行综合评审，满分 10 分，每有一处与以上内容描述不贴切或了解偏差或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减 1 分。无描述的不得分。
得分总计：100分		
注：1. 以上综合评分项中所有涉及的证件或证明材料须提供扫描件，供应商需将证件或证件材料扫描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2、供应商须保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否则一经查实，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进行相关处罚。提供虚假业绩者作废标处理，确定中标的中标无效。		

一、评审方法及标准：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进行综合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推荐三名候选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根据技术方案的优劣确定。

二、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

报价会议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评审办法前附表 2.1.1 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有资格进入下一步评审。

2、初步评审

2.1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2.1.3 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规定进行修正，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电子发送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

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3、综合评审

3.1 对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办法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2 磋商小组按以下程序进行综合评审：

3.2.1 磋商小组分别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其上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终报价。（注：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视前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3.2.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取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最终得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若出现并列的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

根据技术方案的优劣确定。

3.2.5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无效响应

4.1 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未满足评审办法前附表 2.1.1、2.1.2、2.1.3 实质性要求的；
- （2）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3）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4.2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不仅被视为无效，而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将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纳入诚信记录。供应商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1）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材料；
- （2）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3）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 （4）在整个报价、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成交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或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或串通响应的；
- （5）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 （6）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交纳相关服务费的；
- （7）成交供应商不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的；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4.3 禁止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响应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响应；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成交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供应商存在以上行为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供应商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本合同格式仅作为参考，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
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一）合同条款及格式
- （二）成交通知书
- （三）成交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成交人响应文件
- （五）采购文件及答疑等澄清资料
- （六）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七）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响应文件中内容及方案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四、合同金额

1、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合同金额包含为：完成本磋商文件所注明的服务内容和服务承诺所包含的全部费用，乙方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五、付款方式：_____

六、服务期和地点

1、服务期：_____

2、服务地点：_____

七、服务质量

质量标准：_____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 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 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 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 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 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 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响应文件中的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或账号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

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甲方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甲方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一、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完成服务，每延迟 1 日，按应不少于交付合同总额 3%支付逾期违约金。

2、乙方不按期履行合同或所提供服务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并经采购人提示后 10 日内仍履行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30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二、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

间期限均指日历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三、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四、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的有关条款。

十五、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六、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2)方式解决：

(1) 提交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八、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报价须在本次采购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采购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五章 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菏泽市殡仪馆火化炉维修维护项目；
- 2、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维修、维保完毕且验收合格。
-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项目维修、保养需求

- 1、拣灰炉 1 台大修、保养；
- 2、3 台拣灰炉炕面砖（6 套）更换、保养；
- 3、2 台平板炉的炉门更换、保养；
- 4、2 台平板炉的控制面板及电路管线更换、保养；
- 5、增加火化炉油管前置 2 套柴油净化设备等。
- 6、采购 10 个电火棒和 2 个点火包线。

三、项目技术要求

1、大修拣灰炉主要技术要求：

项目名称		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炉主体材料	主燃室	炉膛要求采用磷酸材质耐火材料，内壁采用磷酸材质耐火砌块，磷酸胶泥砌筑，砌块缝隙$\leq 3\text{mm}$，供氧风口根据实际浇筑，保证炉膛的燃烧性能及结构，经过长期的高温工作后，不会自行松动和脱落，磷酸盐耐火砖耐火温度$\geq 1200^{\circ}\text{C}$，三氧化二铝含量$\geq 45\%$，常温耐压强度$\geq 50\text{MPa}$；火口砖要求采用碳化硅材质耐火砖砌筑，炉膛走火通过时保证遗体火化 4000 具时不会出现散落、风化状况。碳化硅耐火砖耐火温度$\geq 1700^{\circ}\text{C}$，$\text{SiC}(\%) \geq 45\%$，常温耐压强度$\geq 70\text{MPa}$；其他附件（半枚条、七寸头、长二枚等）耐火材料全部采用高铝材质；填充浇注料采用磷酸材质，即混即用。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认证认可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磷酸盐耐火砖及碳化硅耐火砖符合技术要求的检测报告（加盖 CMA 或 CNAS 章）	1 套

	炉内烟道	采用高铝耐火砖，烟道内壁接触火焰部分采用磷酸盐耐火砖，耐高温性能高，强度大，使用寿命长，膨胀系数小。	1 套
	保温材料	保温采用硅酸铝纤维毡、硅酸铝板、棉，保温隔热性能好，使用寿命长，炉体表面平均温升$<30^{\circ}\text{C}$、炉门和观察口表面温升$<40^{\circ}\text{C}$。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认证认可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炉体表面温升、炉门和观察口表面温升符合技术要求的检测报告（加盖 CMA 或 CNAS 章）。 停炉 16 小时炉膛温度大于 350°C。要求保温材料导热系数 $\text{W}/(\text{m}\cdot\text{K})\leq 0.05$。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认证认可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保温材料符合技术要求的检测报告（加盖 CMA 或 CNAS 章）	1 套
	燃 烧 系 统	正常维护、保养燃烧系统。更换点火装置。为确保设备运行安全要求燃烧器点火成功率$\geq 90\%$。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认证认可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燃烧器点火成功率符合技术要求的检测报告（加盖 CMA 或 CNAS 章）。	1 套
	耐火炉门	正常维护、保养	1 套
	进出台车系统	正常维护、保养	1 套
	台面升降系统	正常维护、保养	1 套
	耐火台面	更换，磷酸盐材质，耐急冷急热。	2 套
	冷却系统	正常维护、保养	1 套
	烟 道	现场清理	1 套
	电路控制系统	正常维护、保养	1 套

引风系统	正常维护、保养	1 套
地下烟道	彻底清理、维护	1 套
供氧系统	更换炉内所有供风管	1 套
	检修燃烧器助氧风管	1 套

1.1 设备大修其他说明：

1.1.1 炉门系统：整理维修前立架，更换高温炉门，能抗击明火，维修火化机余烟回收装置，确保炉门开启时不冒烟。

1.1.2 供风管路，更换所有风管，要求采用新型耐高温不锈钢材料制作，耐腐蚀、稳定性能高、抗压强度大。

1.1.3 炉体内余热利用装置，采用优质耐高温耐腐蚀材料无缝钢管制作，放置在炉膛拱顶上部，可迅速提高炉膛温度。

1.1.4 控制系统，检修所有压力感应器、温度感应器、低压电器、控制元件。

1.1.5 油路系统，检修所有油路部件，更换品牌高精计量器，更换针型控制阀，增加更换柴油过滤装置，更换不锈钢软管及附件。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认证认可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针型控制阀、不锈钢软管的符合技术要求的检测报告（加盖 CMA 或 CNAS 章）。

1.1.6 更换烧损的温度感应部件、压力感应部件。

1.1.7 检查维修火化机电气电路，更换损坏及已达到使用寿命的电器元件。

1.1.8 检查维修火化机的机械运动部分，机械系统保养维护。

1.1.9 检查维修更换燃烧系统的喷枪及配套部件。

1.1.10 检查维修引风、鼓风及排烟系统。

1.1.11 更改炉内预热系统。

1.2 设备大修后需满足的技术要求：

1.2.1 使用燃料：0～-20#轻柴油；

1.2.2 首具遗体火化耗油量：12-18KG；

1.2.3 连续三具平均火化耗油量：10-16KG/具；

1.2.4 单具遗体进炉火化时间：≤45 分钟/具；

1.2.5 连续三具平均火化时间：≤40 分钟/具；

1.2.6 主炉膛工作压力：-9.8Pa~-30Pa；

1.2.7 主炉膛最大负压：大于-300 Pa；

1.2.8 主燃室工作温度：650℃ ~ 900℃；

1.2.9 二次燃室工作温度：600℃~ 1000℃；

1.2.10 电器总功率：小于 25KW；

1.2.11 系统工作电压：输入电压 380V ±5%（三相五线制）；电器控制工作电压：220VAC，24VDC；

2、更换 3 台拣灰炉炕面砖（6 套）技术要求：

要求磷酸盐材质，耐急冷急热。尺寸：2160*680*100mm（±2%）

3、更换 2 台平板炉的炉门：

要求 12#国标槽钢焊接边框，采用耐高温甩丝毡高压压制，耐高温水玻璃灌注，要求抗风化、耐腐蚀、耐高温。

4、更换 2 台平板炉的控制面板及电路管线：

要求采用独立的电气控制柜，具有过载、短路等电器保护功能及系统综合控制功能。采用台达、永宏及威纶或同档次品牌的可编程控制器和触摸屏构成 24V 电控制，设计有手动、自动、点动三种控制方式，设备运行安全可靠，自动化程度高。电路系统的交流接触器、行程开关及控制器采用施耐德、正泰及西门子或同档次品牌产品，操作中触摸屏可实现全自动控制和半自动控制，在出现机械故障或电路故障时能够及时的停止运行，避免造成更大的损失。其它管线、线缆均要求采用品牌产品。

5、增加火化炉油管前置 2 套柴油净化设备：

采用专用柴油过滤装置，安装油路旁路系统，用于应急使用。

6、采购 10 支点火棒和 2 套高压点火装置：

要求采用常规产品，出现故障可以随时更换。

四、质保期及其他

1、项目实施完成验收合格后质保 2 年，因行业特殊技术支持要求随时沟通。

2、施工期间破坏建筑物及地面由施工方负责恢复如初，同时施工产生的垃圾负责清理。

注：以上参数中如涉及到品牌、规格、型号等并非限制条件，各供应商可以采用相当于或优于以上参数的产品进行投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首轮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对磋商文件的认 同程度		
备注		

注：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的规定。

5. 接受采购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7.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成交后放弃的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的，我方同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8.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9. 投标有效期：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公司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予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名的所有与此次磋商有关的文件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书自磋商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人参与的无需提供）

四、偏离表

(一) 商务部分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无偏离可填写“无”字，有偏离必须在本表列明，实际存在负偏离而在本表内没有列明的，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二) 技术部分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无偏离可填写“无”字，有偏离必须在本表列明，实际存在负偏离而在本表内没有列明的，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应附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材料。

(二)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合同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六、投标方案

（可结合第三章评审办法中评分细则内容编制，格式自拟）

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同程度的声明

_____（采购人）：

经我方对《菏泽市殡仪馆火化炉维修维护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仔细、认真的研究之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规定要求、条件全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予以认同。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法人或其他组织）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 3 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 （6）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2）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九、附件格式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投标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本声明函。

(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投标供应商不是监狱单位，则不需填写本声明函。

(四)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